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刘岩、陈燕生、余建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良趁先生，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漂塘钨矿成本核算会计；199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至今，任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伟力先生，195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关系专业。曾任福建泉州明新中学教师、福建泉州无线电五厂副厂长、厦门华夏教学设备公司经理、中外合资东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南方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刚光电有限公司厂长、鑫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曼斯雷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九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九久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河南屹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第七届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顾问；2015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长，后转任特别顾问至今；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株洲众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4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健先生，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光载信息产业联盟秘书长。IEEE和IET Fellow、中国电子学会和中国通信学会会士。国际电联和清华大学合作学术期刊 Intelligent and Converged Networks 创刊主编（Editor-in-Chief, EiC）、现为 IEEE Broadcasting Technology Society 的 VP for Publication。1985年至1995年先后获得清华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1995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美国修斯网络系统公司高级技术人员。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2026年3月担任格科微独立董事。2025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岩先生，1955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1972年至1978年，历任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211大队工人、秘书；1981年至1987年，任西安核仪器厂（262厂）工程师；1990年至1999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1999年至今，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常务副院长、科教委主任；2008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7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清深技

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21年2月，任无锡力合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东莞纽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重庆路泊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生先生，1950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1月至1970年8月，陕西省宜君县偏桥公社拔头塬北村知识青年；1970年8月至1972年4月，任陕西汉中182厂工人；1975年12月至1978年10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1982年1月至1989年8月，历任航空工业部634所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年8月至1994年11月，历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建华先生，1956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79年2月至1980年8月，任国家地震局武汉地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3年6月至1990年12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系助教、讲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德国柏林技术大学光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德国柏林CONTROL DATA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深圳大学副教授、教授，后退休；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分室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深圳市桦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刘岩、陈燕生、余建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肖良趁	4	4	0	0	否	3
施伟力	2	2	0	0	否	1
宋健	2	2	0	0	否	1
刘岩	2	2	0	0	否	2
陈燕生	2	2	0	0	否	2
余建华	2	2	0	0	否	2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只保留了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肖良趁为召集人，独立董事施伟力为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刘岩、陈燕生、余建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3	同意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5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	同意

		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6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董事的充分作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和管理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6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尽责，并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肖良趁、施伟力、宋健、刘岩、陈燕生、余建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